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該計劃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可由受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或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獲達成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限。該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約受託人權力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之有關規則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並即時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乃為(i)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書面通知受託人。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約所規定的受託人的權力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或決定(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選擇選定參與者的權力、將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所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於獎勵股份(或其淨銷售所得款項)可轉讓予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前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約已有規定，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對彼等任何一方實施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不相悖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若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股份的獎勵，該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獎勵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受託人須在收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的本集團注資或其他分派款項或所得款項後於並無暫停買賣股份的30個營業日(或信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到有關採購的情況後可能不時同意的較長時間)內，均適用於分別按現行市價購買最多每手股份或進一步股份(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發行新獎勵股份

倘獎勵股份將根據可供使用的一般授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該等配發及發行僅可於下列條件作出：(i)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前提是(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下文「計劃限額」一段中的計劃限額；及(b)倘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頒賞獎勵股份，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下文「限制」一段的限制下，在滿足上述條件後書面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應在實際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有關指示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或出售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i)自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為止；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將於以下最遲發生者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有關禁售期或處置限制盡早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i)與該獎勵股份相關的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該等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i)已身故，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ii)(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或(iii)在取得本集團相關成員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倘選定參與者身為一名僱員)，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持有相關之已歸屬獎勵股份，並將之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個人代表，其不受任何禁售期的限制(如有)，且受託人須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之更長期間)或(ii)信託契約所定義的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在信託時將之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個人代表，其不受禁售期的限制(如有)，或倘有關利益因其他情況而歸屬於政府，則有關利益須被沒收及不再可予轉讓，且該等利益須持有作為退回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倘(i)選定參與者發現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僱員，(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b)選定參與者因犯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受到類似訴訟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獲定罪；或(c)選定參與者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獎勵須自動隨即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作為退回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於受託人規定歸還獎勵股份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但將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退回股份。

倘全體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為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建議)，而獎勵股份於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其所有獎勵股份歸屬。

權利及限制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組合中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的條款已將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取任何為其撥出之任何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i)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中只會擁有與其有關的或然權益，惟必須於歸屬日期對有關股份進行歸屬；(ii)選定參與者並無於餘下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iii)選定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配及／或有關其他財產或信託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iv)選定參與者並無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v)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之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名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集團或受託人提出申索；及(vi)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在上文「限制」一段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個人代表轉讓利益，則該等利益須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個人代表不得向本集團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計劃限額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藉動用本集團注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股股份。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提早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當中之任何存續權利有影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除外；(ii)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之該等非現金收入餘額，將由受託人在接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的通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以其他方式釐定的較後日期)後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未有暫停買賣的日子)內出售；及(iii)上文(ii)段所述餘下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該等其他資金餘額(就根據信託契約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於出售後即時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作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管理，但不損害信託契約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規則規定的受託人的權力。

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獎勵股份任何的獎勵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董事或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於該股東大會棄權，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獎勵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臨時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委員會」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具有權力及權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組成
「本公司」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通過有關本集團的獨立合約或其他業務安排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除外參與者」	任何人士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獎勵股份及／或退回股份的獎勵及／或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皆不獲准許，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人士
「進一步股份」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注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受託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餘下現金」	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來自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未用於購買進一步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無論由於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該等被視為退回股份之股份
「選定參與者」	根據獎勵獲臨時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組合」	已發行股份組合包括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分配或發行予受託人或仍未歸屬並歸還受託人或任何人士可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或歸屬受託人的股份，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從中預留獎勵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部第4分部的涵義)
「信託」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約，並受其條款(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原受託人或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委任的其他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
「歸屬日期」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臨時為該選定參與者預留獎勵股份之日起計直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